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包含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前任核數師未能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原因、管理層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減值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因此，股份仍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達成復牌指引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iv)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且獲聯交所信納，詳情載於本公告「達成復牌指引」一節。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i)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iv)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v)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包含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前任核數師未能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原因、管理層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減值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因此，股份仍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iv)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達成且獲聯交所信納，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A) 導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概要

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6,827,000元，包括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及科逸匯睿預付款項人民幣17,927,000元，兩者均擬作為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注資，且該等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及「(C)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兩節。

於關鍵時刻，董事認為，待預付款項的對手方(即相應被投資方公司或擬投資方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股東)繳足額外資本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後，預付款項將入賬為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其後，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注資，因此，本集團採取行動以向兩家被投資方公司收回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預付款項。然而，自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收取預付款項。

應收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其涉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且有關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入賬為出售非上市投資的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應收代價。然而，自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本集團已收取應收代價。有關出售事項及應收代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D) 出售事項及應收代價」一節。

不發表意見

審核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給出的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涉及若干事項(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審核範圍有限所致。前任核數師未能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性質及原因、管理層於評估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減值時所採納的判斷、假設及估計，從而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本公司從前任核數師了解到，其主要關注的是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前任核數師於同日發出的報告的刊發日期仍未支付。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引起進一步關注，促使前任核數師尋求額外證據，以了解預付款項及在本集團營運資金緊張的情況下延長應收代價信貸條款背後的理據。此外，前任核數師旨在評估管理層對該等結餘毋須減值的判斷。

前任核數師亦關注截至其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報告的日期，支持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可收回性的文件是否足夠及適當。前任核數師報告已進一步闡述此關注事項。

董事會認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源於本集團在關鍵時刻的內部監控缺陷，例如投資管理、現金管理存在缺陷以及文件不足。不發表意見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或管理層不當行為。

(B)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詳情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被投資方公司	:	深圳市新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新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深圳市新宇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付款項金額	:	人民幣9,000,000元
標的事項及目的	:	以認購深圳市新宇建議擴大註冊資本10%的方式向深圳市新宇注資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背景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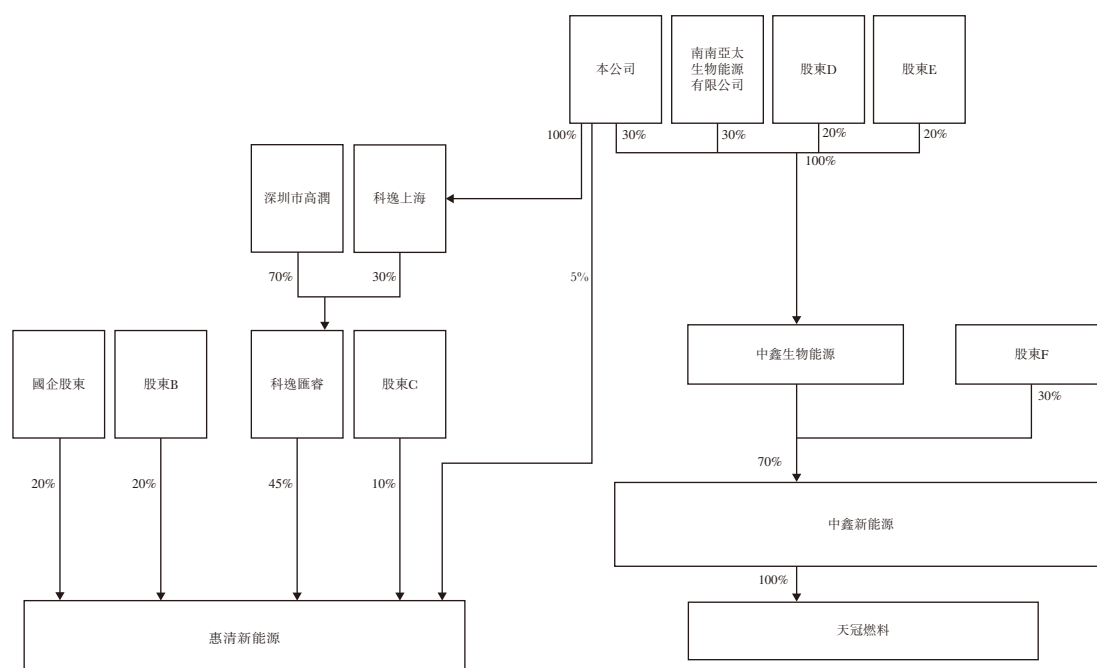
早於二零一八年，鑑於與中國清潔能源相關政策的發展及再生能源技術的進步，本公司已進行清潔能源可行性研究並開始在中國清潔能源領域進行投資，特別是針對生物技術及以乙醇為基礎之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

除其他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或前後在清潔能源領域進行了以下投資：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或前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收購南科逸匯睿(一家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之30%股權，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所收購惠清新能源之45%股權；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本公司直接收購惠清新能源之5%股權，其主要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3) 在張先生的介紹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收購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中鑫生物能源為本公司與多家國營企業間成立的合營企業，其中張先生為合營方之一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前後，中鑫生物能源收購中鑫新能源之70%股權。中鑫新能源為天冠燃料的控股公司，天冠燃料則為中國少數幾家獲得許可生產以乙醇燃料為基礎之生物能源的企業之一，而中國國家能源局規定煉油公司只能從國家乙醇生物燃料生產商名單上的獲許可企業採購產品，這使得中鑫新能源及天冠燃料在市場上具有明顯優勢。

惠清新能源及中鑫新能源於上述投資後及截至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圖表A



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或前後，本公司從張先生獲悉，中鑫新能源一直在與多名投資者洽談，內容有關向中鑫新能源引入新注資以擴大生產規模及購置新機器。張先生利用其與中鑫新能源的個人關係(具體而言，張先生為中鑫生物能源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中鑫新能源的監事)，透過其個人投資公司深圳市新宇探索及尋求對中鑫新能源作進一步投資的機會。張先生向本公司建議透過下列方式進行深圳市新宇對中鑫新能源的潛在投資：(i)直接投資中鑫新能源；或(ii)透過惠清新能源進行間接投資，而當時惠清新能源正在與中鑫新能源就認購中鑫新能源經擴大註冊資本最多60%進行預先磋商。有關惠清新能源對中鑫新能源的潛在投資及最終注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

本公司於關鍵時刻並無對深圳市新宇進行盡職審查，因為本公司認為預付款項的最終目的乃透過深圳市新宇投資於中鑫新能源，後者僅為一個投資工具。本公司亦於深圳市新宇當時持有之其他投資並無任何權益。相反，本公司對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相關投資目標(即中鑫新能源)進行盡職審查，當中涵蓋(i)行業分析，包括審查行業相關政策及法規、市場份額及前景分析；(ii)業務營運分析，包括生產能力、技術能力、營運規模及員工審核、財務及資本評估；(iii)收益及溢利預測；及(iv)投資規劃，包括投資時間表及退出策略。本公司對中鑫新能源的前景感興趣，並希望增加本集團於中鑫新能源的實際持股比例。因此，本公司與張先生同意，本公司將認購深圳市新宇擬擴大註冊資本的10%，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應張先生的要求，本公司已預先支付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作為預付款項，以擔保本集團投資深圳市新宇的權利，並讓深圳市新宇向中鑫新能源證明其擁有足夠的資本投資中鑫新能源。

本公司就深圳市新宇與中鑫新能源及惠清新能源的談判進展與張先生保持溝通。最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本公司從張先生獲悉，深圳市新宇對中鑫新能源及惠清新能源的投資未能落實，原因為中鑫新能源更傾向於引入政府支持的國有企業或大型企業集團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因此要求退還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但深圳市新宇將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應用於其在採礦及稀有金屬領域的其他投資中，而且由於深圳市新宇的流動資金問題，其未能及時向本公司退還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在本公司向張先生及深圳市新宇反覆催促下，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前後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可收回性評估

於關鍵時刻達成墊付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決定時，本公司認為(i)中鑫新能源及天冠燃料的業務性質(即以乙醇為基礎的生物能源生產)相當小眾且受到嚴格規管。如上文圖表A及下文圖表B所示，本集團對中鑫新能源的所有投資均為間接投資。由於張先生與中鑫新能源建立了聯繫，本公司投資中鑫新能源(當時中鑫新能源的70%股東)的機會是由張先生介紹的。於關鍵時刻，本公司依賴張先生透過深圳市新宇引入對中鑫新能源或惠清新能源的潛在投資機會，承擔被動投資者的角色並委託深圳市新宇辦理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及(ii)張先生是本公司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特別

是考慮到杜先生與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已是長期的業務相識，且本公司對中鑫生物能源的投資亦是由張先生介紹。另一方面，由於深圳市新宇在採礦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成熟的投資組合，且張先生本人亦是成功的企業家，在中國各地的房地產項目投資記錄良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從張先生及／或深圳市新宇收回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風險較低。

(C)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詳情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詳情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
被投資方公司	:	科逸匯睿，(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科逸上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的權益
預付款項金額	:	人民幣17,927,000元
標的事項及目的	:	就科逸匯睿建議增資由股東按比例向科逸匯睿注資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上文「(B)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本集團先前為惠清新能源的直接股東，並透過科逸匯睿為惠清新能源的間接股東。此外，本公司知悉惠清新能源曾與中鑫新能源就認購中鑫新能源經擴大註冊資本至多60%進行預先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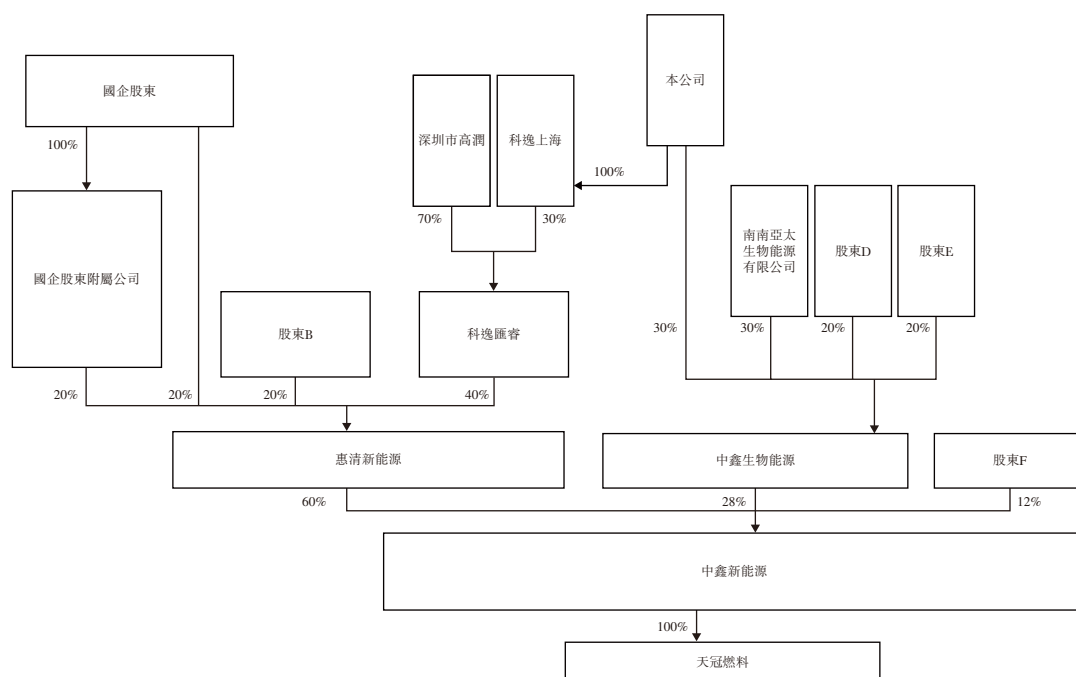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或前後，惠清新能源與中鑫新能源就惠清新能源可能向中鑫新能源注資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本公司獲悉中鑫新能源已表示其更傾向於其股東及投資者為政府支持的實體或大型企業集團戰略投資者。此外，鑑於中鑫新能源的良好發展前景，惠清新能源現有的20%國有企業股東(「**國企股東**」)表示有意取得惠清新能源的重大股權，並要求增加其於惠清新能源的股權比例。

因此，在二零二三年四月或前後，惠清新能源進行了資本重組(「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作為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惠清新能源當時的另一名股東(均為惠清新能源當時的少數股東及非政府支持或大型企業集團股東)被要求完全退出惠清新能源。同樣地，科逸匯睿被要求將其註冊資本承擔及在惠清新能源的股權從人民幣135,000,000元(45%)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元(40%)。上述變更釋出惠清新能源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佔惠清新能源20%的股權，而該部分釋出資本由國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的重組，本集團於惠清新能源的實際權益減少。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勉強同意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i)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完成後，惠清新能源的股權結構調整後將以國有企業佔大多數，這對中鑫新能源而言將具有吸引力，以確保惠清新能源可能對中鑫新能源作出投資；及(ii)倘若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未能進行且國企股東退出，則本公司將無法承擔國企股東的註冊資本承擔及股權，原因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且在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固有限制下，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應擁有或控制惠清新能源30%以上的權益。最終，惠清新能源與中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前後就認購中鑫新能源60%經擴大註冊資本的條款達成協議。

惠清新能源及中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重組及惠清新能源向中鑫新能源注資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圖表B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熱衷於探索未來透過科逸匯睿向惠清新能源注資的機會，藉以恢復或增加科逸匯睿於惠清新能源的持股水平，並增加本集團於中鑫新能源的實際權益。因此，隨著「(B)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深圳市新宇注資失敗後，本集團與科逸匯睿及深圳市高潤(後者為科逸匯睿的控股股東)探討科逸匯睿向惠清新能源進一步注資的可能性。由於科逸匯睿需要新資本支持可能對惠清新能源作出的任何注資，因此建議科逸匯睿進行增資，以使科逸匯睿有資金向惠清新能源進行另一輪注資，而科逸上海及深圳市高潤均同意增加科逸匯睿的註冊資本。因此，科逸上海為科逸匯睿增資而作出科逸匯睿預付款項。

儘管科逸匯睿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或前後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並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以建議將科逸匯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並由科逸上海及深圳市高潤按照其於科逸匯睿現有的30%和70%的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惟深圳市高潤分別因資金限制而未能向科逸匯睿注資，而科逸匯睿對惠清新能源的進一步投資亦未能落實。本公司其後獲悉，科逸匯睿預付款項已由科逸匯睿墊付予惠清新能源，並於未取得科逸上海的同意及許可下作為貸款最終墊付予中鑫新能源。在本集團的反覆要求下，科逸匯睿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前後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可收回性評估

於關鍵時刻達成墊付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的決定時，本公司認為(i)誠如「(B)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可回收性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直接向中鑫新能源注資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計劃投資科逸匯睿，以使科逸匯睿擁有充足資本向惠清新能源進行進一步注資，最終增加本集團於中鑫新能源的實際權益；(ii)本集團受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約束，且不參與其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因此將科逸匯睿預付款項委託予科逸匯睿及深圳市高潤，並依賴其與惠清新能源進行磋商；及(iii)深圳市高潤是值得信賴的業務夥伴，擁有成功的業務往績記錄，其亦已得悉深圳市高潤已與各領域的領先國有企業建立業務合作，而收回科逸匯睿的風險相對較低。

(D) 出售事項及應收代價

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厚源生物科技全部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標的事項：	厚源生物科技的30%股權
買方：	尚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尚女士為厚源生物科技當時擁有25%權益的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代價：	人民幣9,000,000元
付款安排：	一年信貸期，以悉數支付代價
抵押：	尚女士的聯繫人以科逸上海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質押

尚女士的聯繫人以科逸上海為受益人提供的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個人擔保

擔保人：	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個人擔保的範圍：	擔保人已同意以科逸上海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擔保尚女士根據厚源生物科技出售協議的所有到期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應收代價、違約金以及科逸上海因執行抵押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擔保期：	尚女士根據出售協議的付款責任到期當日起計三年

擔保的標的事項： 擔保人以共同及連帶方式擔保尚女士就應收代價的付款責任

物業質押

質押人： 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標的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四個住宅單位

質押範圍： 擔保人同意以科逸上海為受益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擔保，連同所有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及科逸上海因執行擔保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進行出售事項的背景及代價與付款條款的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前後，本公司收到厚源生物科技通知，由於厚源生物科技需要資金支持其營運，其全體股東擬對厚源生物科技進行增資。於關鍵時刻，本公司知悉厚源生物科技的財務狀況經已惡化，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所得的觀察，厚源生物科技未能取得開展其以乙醇為基礎的生物能源生產業務所需許可證，且厚源生物科技多名債權人已對厚源生物科技採取追收債務行動。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繼續投資於厚源生物科技並非本公司的可行選擇，故本公司選擇不參與增資。尚女士為當時厚源生物科技的25%股東，建議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全數收購本集團所持有的30%股權，由於尚女士個人資金有限，彼亦要求給予一年信貸期以支付代價，惟將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作為擔保，以保證尚女士的付款責任。

由於擔心厚源生物科技其他股東提出自願清盤而構成即時威脅，本公司嘗試尋找厚源生物科技30%股權的潛在買家，但並無潛在買家表示有興趣。基於管理層的投資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知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當時並無其他可行的退出選擇，鑑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不斷縮減，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及根據建議付款條款出售30%股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其後，尚女士未能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儘管如此，有關抵押品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或前後被強制執行，而本集團已成功收回全部應收代價。其後公開記錄顯示，厚源生物科技的總負債由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E) 現任核數師的評估與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計及以下各項：(i)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之間未就審計費用水平達成協議；(ii)鑑於前任核數師當時的工作量，內部資源的可用性；及(iii)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於該日所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所述的事項，故前任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前任核數師已確認，除「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現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在處理不發表意見時，現任核數師認為由於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悉數結清，故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獲證實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作出減值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他重大錯誤陳述。

除前任核數師關注因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未付款而導致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如前所述)外，前任核數師亦關注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支持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可收回性的文件是否足夠及適當，例如：(i)並無足夠文件證據支持作出預付款項的理由；及(ii)於交付已簽立擔保文件前，出售事項已完成，並且已向尚女士授予一年信貸期，而截至前任核數師報告出具日期，上述已簽署擔保文件尚未交付予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報告已進一步闡述此關注事項。由於多項原因，前任核數師此前所要求之文件證據未能提供，包括：(i)部分文件證據屬機

密性質，且本集團並非相關文件之當事方，亦無權取得已簽立文件；(ii)部分文件證據(例如中鑫新能源與新集團之間之意向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下旬始告簽立，或於前任核數師報告發表前尚未簽立，中鑫新能源為避免資料外洩而拒絕提供相關文件；(iii)因中鑫新能源需經冗長之內部審批程序，並須額外時間以獲取部分文件證據的相關對手方之同意；以及(iv)應收代價之已簽立擔保文件(包括個人擔保及物業質押)於前任核數師報告出具時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故未能於當時向前任核數師提供要求的文件證據。

在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發佈後，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努力，按前任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必要文件，並隨後向現任核數師提供相同文件。除查閱文件外，現任核數師亦已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進行延伸審核程序，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背景調查、進行面談及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延伸審核程序的詳情載列如下。

就預付款項進行的審計工作

現任核數師已查閱以下文件(其中包括)：

- (a) 科逸匯睿的財務報表；
- (b) 中鑫新能源的經審計報告；
- (c) 預付款項的付款單據；
- (d) 退還預付款項的銀行入賬記錄；
- (e) 科逸匯睿就科逸匯睿預付款項的下游資金流；
- (f) 中鑫新能源與潛在大型企業集團投資者簽訂的意向書、中鑫新能源為擴大乙醇燃料生產規模而收購資產的合約等文件證據；
- (g) 已簽立之科逸匯睿股東決議案，批准建議將科逸匯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0百萬元；
- (h) 科逸匯睿之新營業執照副本，顯示其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及

- (i) 科逸匯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新管理賬目，顯示預付款項被記錄為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非作為已注入之增資資本。

除查閱文件外，現任核數師已(a)對科逸匯睿、惠清新能源、中鑫新能源及中鑫生物能源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取得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具體而言，現任核數師在上述報告中已審查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上述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僱員人數，(ii)公司的資本及股權結構變動記錄，及(iii)公司主要人員及過往主要人員名單；(b)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科逸匯睿進行獨立查詢，顯示科逸匯睿已就建議增資辦理所需備案；(c)與張先生、中鑫新能源總經理助理及惠清新能源總經理進行面談及；及(d)實地視察中鑫新能源的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就應收代價進行的審計工作

就應收代價而言，現任核數師已查閱以下文件(其中包括)：

- (a) 出售事項協議；
- (b) 已簽立擔保文件，包括個人擔保及物業質押(兩者均僅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發佈日期後方予提供)；及
- (c) 退還應收代價的銀行入賬記錄。

現任核數師亦已對厚源生物科技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取得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

根據現任核數師進行的延伸審核程序，現任核數師認為(i)所查閱文件的內容；(ii)受訪者的陳述；及(iii)實地視察的觀察結果，與本公司的陳述一致，並已充分證實及印證本公司先前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向前任核數師作出的解釋，例如作出預付款項的原因、預付款項及相關投資未能實現的原因，以及出售事項的理據及應收代價的相關付款條款。於完成該等程序後，現任核數師總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預付款

項及應收代價已悉數結清。因此，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主要問題已於其報告日期獲得處理及解決，不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影響。

(F) 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鑒於所有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已悉數收回，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保留意見的問題已獲全面處理，而現任核數師進行的延伸審核程序已充分證實及印證本公司先前就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向前任核數師作出的解釋。

(G) 內部控制審查

鑑於引起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專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等事宜的現有內部控制系統，找出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並就糾正缺陷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專家已發佈內部控制報告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載列其於內部控制審查中的發現、建議執行情況及內部控制缺陷的糾正情況。

誠如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列，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專家發現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系統於四個主要範疇存在內部控制缺陷，包括(a)企業管治；(b)投資業務管理；(c)財務報告及披露管理；及(d)現金及資金管理，並建議相應的整改措施。內部控制專家亦已就本集團實施建議整改措施的進度進行審核，審核結果載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

內部控制報告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如下。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企業管治		
(a) 本公司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委任李弘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已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獲批准	李弘希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實施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制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並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已採納經修訂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 本公司並無妥善保存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加強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儲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實體版本；及(ii)將相同的電子副本分隔及歸類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現有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實體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詳述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投資業務管理

- (a) 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對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及相關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審查工作，就預付款項而言，盡職審查僅針對相關投資目標而非直接被投資公司(即預付款項的收款人)進行，而本集團並未妥善保存此類盡職審查工作的報告及／或支持文件的文檔。

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其中包括(i)列明對被投資公司及相關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的強制性範圍，該等工作應包括投資資金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評估投資資金能否適當地運用或投資於相關投資目標；及(ii)制訂標準合規評估及反洗錢評估表格

加強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儲存盡職調查及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實體版本及其各自的支持文件；以及(ii)分隔及歸類上述文件的電子副本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現有盡職調查及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各自的支持文件的實體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詳述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 | | | | |
|-----|---|--|--|
| (b) | <p>投資委員會過往僅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然而，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唯一執行董事同時為投資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負責批准本集團的所有投資，而同一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兩名成員之一，且於批准其向本集團介紹投資及／或彼直接參與磋商的投資時並無放棄投票，故董事會未能適當授權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投資</p> | <p>擴大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具備相關投資專業知識與經驗的成員，並採納經修訂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作出相同的授權</p> <p>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政策，據此(其中包括)，強制規定相關委員會成員披露潛在利益衝突，並在出現該潛在衝突時，相關成員應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則應進而決議相關委員會成員是否應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或討論有關投資事宜</p> | <p>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已委任一名具專業投資背景的額外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並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向投資委員會成員傳閱</p> <p>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政策，並已向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傳閱</p> |
| (c) | <p>無法確定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否已對預付款項進行充分的可收回性評估，特別是在預付款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僅依賴預付款項對手方的過往業務記錄及／或背景</p> | <p>採用一套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其中包括列明必須對被投資公司及相關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的範圍，該等工作應包括可回收性評估，以確定投資資金是否可適當地運用或投資於相關投資目標，而該等盡職審查工作及投資可行性研究(包括相關支持文件)應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批准</p> | <p>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p> |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d) 本公司並無妥善保存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批准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的會議記錄文件	強化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儲存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實物副本；以及(ii)對上述文件的電子副本進行分隔及歸類	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有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實體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有關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e) 本公司未與交易對手方就預付款項及本集團若干投資簽訂書面協議，未能將預付款項及投資的條款編纂為成文法則，亦未能適當規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增加與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	採用一套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其中包括(i)強制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與本集團投資有關的意向書(如適用)及書面協議，並強制於本集團所有投資完成前簽署書面協議；及(ii)強化預付款項管理，明確禁止於雙方未達成任何書面協議的情況下進行預付款項，本集團應於預付任何預付款項前與收款人簽訂書面預付款項協議或投資前貸款協議，該等協議應確保預付款項的妥善應用，明確預付款項的用途和回收時間表，並強制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價值的擔保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前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f) 本公司並無妥善保存投資後審閱及監督報告的文件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後政策，其中包括強制定期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投資及該等評估範圍，並強調須向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討論的投資後事項清單 強化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保存所有盡職調查及投資審查或監測報告的實物副本；(ii)對上述文件的電子副本進行分隔及歸類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後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之投資後審核及評估(「投資後審核」)仍在進行中。經內部控制專家確認，檢視本集團就投資後審核取得的支持文件後，本集團正按照經修訂的投資後政策進行投資後審核 現有投資後審核及監控報告及其支持文件的實物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有關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g) 出售事項於簽立相關擔保文件之前完成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退出政策，其中強制(i)所有投資處置均須獲得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及(ii)倘出售代價並非於完成時全數結清，本集團須取得足夠價值的強制性抵押，以確保相關買方的付款責任，並須於出售完成前簽立書面抵押文件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退出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h) 本公司並無妥善保存收債記錄，且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妥善執行收債程序	強化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保存收債紀錄的實體副本；及(ii)電子副本的分隔及歸類 採納經修訂的投資退出政策，(其中包括)制定標準的收債程序	現有債務收回記錄的實體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有關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已採納經修訂的投資退出政策並已向本集團投資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經內部控制專家確認，檢視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唯一一項具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投資出售之債務收回記錄後，本集團已妥為遵守經修訂投資退出政策所規定的標準收債程序，而上述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前後由本集團收回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財務報告及披露管理

- (a) 本公司並無保存適當的財務資料文件，亦未能及時從其被投資公司取得所需的文件證據，導致未能滿足前任核數師的延長審核要求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強化文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儲存財務資料和文件證據的實物副本；以及(ii)對上述文件的電子副本進行分隔及歸類

改善審計規劃，特別是在制定審計時間表時，考慮到從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資料及／或文件證據所需的額外時間

財務資料的實體版本及電子副本已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妥善儲存、分隔及歸類，並已向本集團僱員發送有關加強文件系統的內部電郵

經內部控制專家確認，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時間表及本公司最新審計監控後，本集團在制定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審計時間表時已考慮現任核數師的審計程序及要求，且本集團已為準備未來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定適當的審計監控及程序

內部控制缺陷

整改措施

實施狀況

現金及資金管理

- | | | |
|--|--|---|
| (a) 本公司並無就(i)現金點算；(ii)付款批准；及(iii)銀行對賬程序保存書面程序 | 採納加強的書面資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i)編纂本集團的標準現金點算、付款批准及銀行對賬程序；及(ii)強制財務部門在發放資金前，妥善記錄預付款項及相關投資的所有 | 已採納經修訂的資金管理政策並已向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所有人員傳閱 |
| (b) 本集團財務部門僅依賴相關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及在收到相關預付款項或投資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盡職調查報告、書面協議等)前已發放本集團若干投資的預付款項及付款 | 批准及證明文件，並列出須向財務部門提供的標準批准及證明文件清單 | 經內部控制專家確認，檢視本集團最新的現金點算表後，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資金管理政策的現金點算及付款審批程序

經內部控制專家確認，檢視本集團最新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賬目調節表後，本集團已遵守經修訂資金管理政策的銀行賬目調節程序 |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控制專家認為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報告所建議的整改措施，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特別是於企業管治、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管理，以及現金及資金管理方面，已得到充分加強，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內部控制專家的結論。於採納內部控制專家建議的新內部控制措施後，管理層亦已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發出電郵，要求嚴格遵從新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持續實施及會不時評估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

復牌指引2：**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業績，兩者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

誠如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現任核數師已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若干項目發出保留意見，包括(i)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已結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現任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要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期初結餘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相應影響，因此現任核數師就該等方面發出保留意見。由於保留意見僅涉及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董事會認為保留意見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造成結轉影響，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比較數字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將刪除該保留意見。

本公司認為其已解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導致保留意見的問題，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認為，當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及預期全面實施後，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的影響的保留意見外，將不再需要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相同問題載列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同意管理層就上述保留意見所載事項作出回應的立場。

復牌指引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誠如本公司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李弘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李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二五年中期業績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721)
「應收代價」	指	應收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即於關鍵時刻以信貸方式支付的出售事項總代價
「現任核數師」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發表意見」	指	由於涉及若干事項(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的審核範圍有限所致，前任核數師於審核報告就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所發出的不發表意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代價向尚女士出售本集團所擁有的厚源生物科技3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厚源生物科技」	指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清新能源」	指	廣東中鑫惠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內部控制專家」	指	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報告」	指	內部控制專家就(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本公司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	指	內部控制專家就(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等事宜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審查，包括識別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並提出糾正該等缺陷的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指	內部控制專家向本公司出具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實施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建議後的內部控制狀況及已識別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科逸匯睿」	指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投資方公司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科逸匯睿預付款項人民幣17,927,000元，擬作為就科逸匯睿建議增加資本由股東按比例向科逸匯睿注資
「科逸上海」	指	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科逸匯睿30%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林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	指	張貴卿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尚女士」	指	尚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任核數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前任核數師
「預付款項」	指	科逸匯睿預付款項及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之統稱，即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6,827,000元之預付款項，擬作為兩項非上市投資的注資
「保留意見」	指	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核報告所發出的保留意見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所發出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之統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潤」	指	深圳市高潤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關鍵時刻為科逸匯睿的70%控股股東
「深圳市新宇」	指	深圳市新宇天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深圳市新宇預付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擬以認購深圳市新宇建議擴大註冊資本10%的方式向深圳市新宇注資

「天冠燃料」	指	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鑫生物能源」	指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被投資方公司
「中鑫新能源」	指	河南中鑫新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